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 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 
(Hong Kong)

致：人力事務委員會

電郵：[panel\\_m@legco.gov.hk](mailto:panel_m@legco.gov.hk)

## 意見書

### [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 強制性供款「對沖」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]

有關政府推出「取消強積金對沖終極方案」，所謂 25 年嘅補貼 293 億都難以抵銷商界要承擔嘅額外勞工開支 8400 億，每個機構以專項儲蓄戶口處理，補貼方法既繁複又有好多變數，係政府一個預設限期承擔卻為商界帶來無限風險及太多估算嘅將來，對商界來講係一個不可能接受嘅方案。

羅致光局長多次喺網誌用洗腦式話俾商界知道「終極方案」對商界有利，係支出最少嘅方案，但係這個方案無論你係悲觀或者樂觀去睇未來嘅變數，都難免要為長服金這個大包袱找數，如果我哋唔做足額外勞工成本 5.6% 嘅撥備，到時肯定無力支付，好似叫商界去賭一鋪，隨時輸晒，一鋪清袋。其實營商最緊要係有數得計，打開門做生意，一定要清晰計算成本開支，才能知道市場收益是否有利可圖，有效地控制經營風險。

至於商界普遍支持嘅基金池，但羅局長似乎過分憂慮其有效性。其實基金池絕對係最公平公正嘅做法，持久有效保障勞工的長服金及遣散費福利。政府首先投入 293 億作為種子基金，而每個僱主因應員工嘅薪酬每月額外供款 1%，加上其他條款規範，道德風險近乎零，並不存在任何企業資助其他企業，家家有求，唔會有那個企業着數或蝕底，因為大家供款去基金池之後，就根據定下嘅法則去申請支付長服金，人人有份退休，永不落空。至於局長指出僱主起碼要負責 50% 長服金才會杜絕僱主及僱員合謀騙取基金池內的儲備，完全係不合理嘅假設，以偏概全，對僱主係一個侮辱。請政府不要忘記，成立強積金可以對沖的原意，若果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，政府係虧欠左商界。如果真係要實施，政府一定要同商界共同承擔，唔好搬龍門。

多謝垂注！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 
召集人甄瑞闊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